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生态科 合同 [2026] 1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江宁区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8日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  
(以下称甲方)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厦4-8层 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江宁区优先监管地块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
- 2、编制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布点采样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 3、编制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4、按省市对优先监管地块的管理要求，定期上传《全国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 5、其他临时性监测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伍拾壹万捌仟元 整 (大写) 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含符合规定的人员薪酬)、材料、设备工具、管理、劳保、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交通费、食宿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及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合同  
32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及省市关于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的最新规定和标准。乙方出具全部原始监测报告、年度汇总监测报告、专家评审版报告、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电子/纸质报告，必须规范加盖CMA专用标识印章。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项目清单、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执行；验收流程为：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验收，评审通过的视为验收合格，未通过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整改，整改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中标且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贰拾伍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贰拾伍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评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尾

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中止，则双方免责，且甲方无需支付剩余尾款。

4、各期付款的前提为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已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及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还应按合同总款 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拒收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规定，乙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同时视情况给予乙方扣除合同总额 5%-10%违约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表人：[签名]  
电话：86706650

乙方（供应商）：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075639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电话：025-580756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梅山支行

账号:

账号: 4301013819100120869

附件一: 优先监管地块名单和监测要求

| 序号 | 地块名称               | 监测要求                                                                                |
|----|--------------------|-------------------------------------------------------------------------------------|
| 1  | 原南京安基山铜矿地块         | 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 (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2  | 原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 (每季度一次, 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 (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3  | 原南京圣择林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 (每季度一次, 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 (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4  | 原南京祥宇农药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 (每季度一次, 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 (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5  | 原南京苏研科创农化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 (每季度一次, 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 (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6  | 原南京奥汤化工厂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 (每季度一次, 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 (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7  | 原南京宁沪甯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 (每季度一次, 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 (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8  | 原南京市江宁区振农化工塑料制品厂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 (每季度一次, 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 (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                   |                                                                                  |
|----|-------------------|----------------------------------------------------------------------------------|
| 9  | 原江苏麒麟湾钒合金有限公司地块   | 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10 | 原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每季度一次，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11 | 原南京协力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每季度一次，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12 | 原南京云台山硫铁矿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每季度一次，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                                     |
| 13 | 原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地块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每季度一次，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14 | 原南京宝恒化工有限公司       | 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 15 | 原南京申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需开展空气环境监测 1 年 4 次（每季度一次，尽量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采集环境空气样品）；<br>需要开展地下水监测 1 年 2 次（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

注：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监测地块和监测要求会适时调整。

